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8)苏0591强清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中晟烟囱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4日受理被申请人苏州英诺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作为被申请人的清算组。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邮政编码：；联系人：陈瑶、陆贤刚；联系电话：18662187311、13004559394）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被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应当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应当应清算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人

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